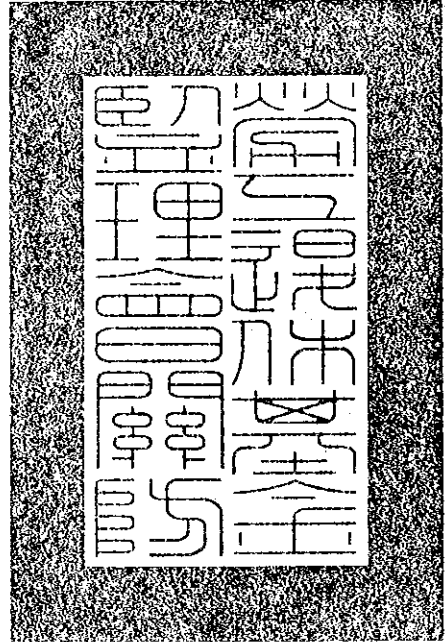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勞退監稽字第 1000000667 號



修正「勞工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工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

主任委員 黃聲熙

勞工退休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要點

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條文

第一點 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，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四點 本基金自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，其交易市場及交易商品，限於透過各國金融、證券、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及其可交易之衍生性商品。

如為店頭市場交易，則交易對象信用評等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經 Standard & Poor's Corp. 評定，長期債信為 A- 等級以上。
- (二)經 Moody'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，長期債信為 A3 等級以上。
- (三)經 Fitch Ratings Ltd. 評定，長期債信為 A- 等級以上。
- (四)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信為 twA- 等級以上。
- (五)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，長期債信為 A-(tw) 等級以上。